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一百零二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刊印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北設工大樓18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選舉事項	09
五、其他議案	11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一〇一年股東會修訂版)	4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一〇一年股東會修訂版)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一〇一年股東會修訂版)	61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〇一年董事會修訂版)	6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一〇一年股東會修訂版)	69
六、董事選舉辦法(一〇一年股東會修訂版)	72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4
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5
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18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郭董事長文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一〇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六)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請沈總經理柏延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銀行	金額
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80,000 仟元
	土地銀行	新台幣 50,0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公司薩摩亞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間接投資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為美金 970 仟元，本次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依經審二字第 102000270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13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仟元，總計 8,732 仟元），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據此本公司應予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8,732 仟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732)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879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9,8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811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48,626)仟元(包含精算損益 10,968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增加 9,840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1,673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8,167)仟元。

綜上所述，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總計減少新台幣 56,793 仟元。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47,715 仟元及 56,793 仟元。有關保留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提案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本次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名獨立董事。

提名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本次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6 頁附件三、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新台幣 59,136,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88 元(其中員工分紅 9,472,5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87,500 元已費用化)。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損益之影響，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增訂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分別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降低避險性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8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林祖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配合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新任審計委員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頁：

依據：

-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 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提名及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溫肇東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英國牛津大學零售管理學院訪問研究員 喜客來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企劃經理/ 總經理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環境管理博士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擴大，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等因素影響，國內經濟環境亦面臨重大的不確定，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由初次 4.58% 逐次下修至 1.26%，在此不佳環境下，確實影響企業之投資意願並衝擊許多專案的進行。101 年度我們營業收入為 25 億 5 仟餘萬元，較 100 年衰退 13.56%，面臨此重大衰退，經營團隊於 102 年將更努力追趕，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持續支持下，同仁能更加努力，以超越 100 年營業收入為目標。

101 年面臨此經濟環境重大的不確定，我們除持續跟緊進度延遲之專案外，亦努力進行公司策略面之檢討，進行相關的資源調整。

例如：對策略性客戶定期檢討銷售及服務內容、強化專案管理品質及業務各項技能之優化提升；在組織上，已在上海設立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期以客服中心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軸，將營業地理區域擴大至大陸市場；在產品技術規劃上，持續專注於雲端運算管理及整合通訊兩大營運主軸；在流程優化上，持續進行內部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改善，期能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102 年要進行「突破成長」，朝突破營收目標並提高整體毛利率努力。

除依前述策略檢討努力執行外，另在「通訊系統業務處」的產品線加入視訊 (Video Conference)、監控 (IP Survenience) 等之解決方案，以提供整合通訊更完整的產品線；在客戶服務處除提高維護合約續約率外，更積極拓展客群以提升業績；在商業軟體應用處，以過去二年所累積的實績及經驗與厚實技術，朝擴大跨處協同銷售與提高獨立接單的軟體專案金額雙向進行，期望 102 年能超越預定的目標。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59,23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9,28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5,44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2,960,842	(401,608)	(13.56%)
營業成本	2,039,306	2,414,583	(375,277)	(15.54%)
營業毛利	519,928	546,259	(26,331)	(4.82%)
營業費用	439,242	410,281	28,961	7.06%
營業利益	80,686	135,978	(55,292)	(40.66%)
稅前純益	92,731	157,085	(64,354)	(40.97%)
稅後純益	75,448	111,129	(35,681)	(32.1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3.56%。營業淨利 80,686 仟元，因而較 100 年度衰退 40.66%。稅前淨利 92,731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40.97%，主要是營業利益衰退及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約 12,545 仟元，101 年稅前每股盈餘約為 1.38 元。101 年度稅後淨利 75,44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約為 1.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比率	211.3%	200.5%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5%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11.43%
純益率	2.94%	3.75%
每股稅後盈餘	1.12	1.65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5,243 仟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AutoAD 目錄服務產品
2	OnCall Conference 系統(指令電話系統)
3	文字客服系統(TiCC 第二階段)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2 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強化策略客戶(Strategic Accounts)的深耕及技術服務品質：基於目前策略客戶的產值佔公司重要比重，將對這些重要策略客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客戶需求並訂出訪銷計畫、提升技術支援，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2. 強化大型專案管理制度：將由客戶服務處設立專案管理部門(PMO)，以協助電腦系統、通訊系統業務處進行專案管理，以強化公司執行專案的品質。
3. 基於已經對微軟公司的雲端自動化管理解決方案(System Center 2012)及協同合作平台(Share point)的技術及銷售投入，將再陸續培養客戶關係管

理(CRM)及商業智慧(BI)的人才。提供商業軟體應用的服務內容包括自 Contact Center，Cloud Management，Share Point 到 CRM，BI 的整合服務。

4. 隨著提高軟體及服務的營收目標，對於技術人才的技術提升及留才育才措施也要同時進行，如此可加強客戶對公司的信賴，進而協助業務深耕客戶。
5. 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對大陸市場進行合資及業務合作，以客服中心為主軸、IT 基礎設備為輔。在當地建立起產品及服務供應鏈，以爭取當地的客戶。期望結合群體力量，共同開發經營大陸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兩大方向為公司之營運主軸之下，結合現有代理品牌的產品優勢，持續在八大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新境界」、「多媒體系統通訊整合」、「資訊安全」、「系統保全」、「客服中心」、「高速運算」、「商軟應用」、「專業輸出」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並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產品業務、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董 事 長：林郭文艷



經 理 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敬啟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美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郭文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300,024	18	\$264,186	15	2100	流動負債	四.7及五	\$70,000	4	\$97,000	6						
1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2及五	24,514	2	32,421	2	2120	短期票據		209	-	-	-						
1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68,502	29	539,424	31	2140	應付票據		431,815	26	485,770	27						
11146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2,338	1	37,07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3	-	8,162	-						
11150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四.2及五	69,797	4	174,45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五	29,159	2	40,856	2						
1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2及五	343	-	174	-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65,918	4	67,771	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13,097	25	345,812	20	2260	預收款項	二及五	234	-	1,455	-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23,739	1	24,39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553	2	10,96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12,814	1	8,8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511	38	711,983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103	81	1,427,734	82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57,430	10	170,509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6,856	2	29,98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495	-	495	-						
1551	成本						2881	遞延貸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二、四.5及五	-	-	130	-						
1561	運輸設備		3,280	-	3,28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51	2	30,613	2						
1611	辦公設備		46,421	3	43,669	2	2xxx	負債合計		664,862	40	742,596	42						
1631	租賃資產		163,099	10	134,865	8													
1631	租賃改良		4,977	-	4,173	-													
15xy	成本合計		217,777	13	185,98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184)	(8)	(124,051)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593	5	61,936	3													
1750	無形資產	二及五					31xx	股東權益	四.9	672,000	41	672,000	38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1,909	-	2,783	-	3110	股本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0	-	453	-	33xx	普通股股本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49	-	3,236	-	3310	保留盈餘	四.10、11及12	174,636	11	163,523	9						
1820	其他資產	五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373	2	57,016	3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31,875	2	32,382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4,938	8	145,760	8						
1841	遞延費用	二	6,277	-	5,394	-	34xx	未分配盈餘											
1846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897	-	12,078	1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826)	(2)	(31,113)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11,632	1	3,069	-	3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79)	-	(26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8,648	1	33,184	2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2,842	60	1,006,926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329	4	86,107	5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1,637,704	100	\$1,749,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7,704	100	\$1,749,5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 註 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2,563,703	100	\$2,963,9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00)	-	(1,855)	-
4190	銷貨折讓		(1,469)	-	(1,2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59,234	100	2,960,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2,039,436)	(80)	(2,414,951)	(82)
5910	營業毛利		519,798	20	545,891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5及五	-	-	(13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30	-	498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9,928	20	546,259	18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999)	(16)	(382,3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43)	(1)	(27,9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242)	(17)	(410,281)	(14)
6900	營業淨利		80,686	3	135,97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6	-	9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109	-	14,654	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75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7,475	1	6,0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54	1	21,77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1)	-	(663)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9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9)	-	(66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2,731	4	157,08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17,283)	(1)	(45,956)	(1)
9600	本期淨利		\$75,448	3	\$111,12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8	\$1.12	\$2.34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7	\$1.11	\$2.32	\$1.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柏延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3,5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111,129	25,903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0)		25,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 (31,113)	\$ (260)	\$1,006,926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3	(25,643)	(11,1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43			-
現金股利				(100,800)			(100,8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75,448	(8,713)		75,4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1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74,636	\$31,373	\$134,938	\$ (39,826)	\$ (279)	\$972,842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2,000千元及10,37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5,448	\$111,129
調整項目：		
折 舊	30,309	25,725
各項攤提	12,923	4,7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9)	(14,6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6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842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07	1,421
應收帳款淨額	70,922	(151,787)
應收租賃款淨額	24,734	(26,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653	102,665
其他應收款	(169)	2,021
存貨淨額	(121,714)	(17,164)
預付款項	651	(23,060)
其他流動資產	-	4,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	9,567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6,181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8,563)	(1,980)
應付票據	209	-
應付帳款	(53,955)	(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9)	(36,482)
應付所得稅	(11,697)	20,548
應付費用	(1,853)	5,795
預收款項	(1,221)	(31,567)
其他流動負債	16,584	7,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	8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0)	(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30	(5,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70	(23,6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6
購置固定資產	(1,537)	(3,60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54)	(3,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16,822)
遞延費用增加	(11,878)	(9,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8	(56,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00)	6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00)	(67,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00)	(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38	(6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86	327,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24	\$264,1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76	\$6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958	\$14,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390	\$4,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54,819	\$43,7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蟬



附件四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2,844,959	100	\$3,340,60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207)	-	(18,141)	(1)
4190	銷貨折讓		(1,469)	-	(1,2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39,283	100	3,321,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2,160,887)	(76)	(2,579,387)	(78)
5910	營業毛利		678,396	24	741,831	22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795)	(18)	(517,83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15)	(3)	(75,3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110)	(21)	(593,147)	(18)
6900	營業淨利		85,286	3	148,68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8	-	1,632	-
7122	股利收入		3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8	-	1,3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1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75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7,608	-	6,7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29	-	9,9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11)	-	(663)	-
7560	兌換損失		(342)	-	-	-
7880	什項支出		(132)	-	(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85)	-	(891)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6,030	3	157,79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20,582)	-	(46,661)	(2)
9600	合併總淨利		\$75,448	3	\$111,129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5,448		\$111,129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9600	合併總淨利		\$75,448		\$111,129	
	合併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1.12		\$1.6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2		\$1.65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1.11		\$1.6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1		\$1.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普通股 股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2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9,799	(13,5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111,129	25,903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2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31,113)	\$(260)	\$1,006,926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3	(25,643)	(11,1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43			-
現金股利					(100,800)			(100,8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75,448	(8,713)		75,4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74,636	\$31,373	\$134,938	\$(39,826)	\$(19)	\$972,842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2,000千元及10,37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75,448	\$111,129
調整項目：		
折 舊	34,875	31,719
各項攤提	15,555	5,398
處分投資利益	(28)	(1,36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842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	-
應收票據淨額	9,423	1,411
應收帳款淨額	112,339	(140,107)
應收租賃款淨額	24,116	(26,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707	32,807
其他應收款	(33)	1,279
存貨淨額	(94,796)	(20,019)
預付款項	3,598	(21,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	10,618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6,181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9,301)	(1,980)
應付票據	184	25
應付帳款	(118,019)	21,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	(13,014)
應付所得稅	(12,281)	15,491
應付費用	(4,758)	(4,861)
預收款項	(1,221)	(38,536)
其他流動負債	16,269	6,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	1,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162	(27,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33
購置固定資產	(2,016)	(5,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	40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435)	(3,6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38	7,00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5,102)
遞延費用增加	(11,878)	(9,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40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9	(16,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00)	6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133)
發放現金股利	(100,800)	(67,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55)	(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96	(45,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88	41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684	\$369,9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76	\$6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783	\$19,3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390	\$4,02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54,819	\$43,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蟬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59,490,407
本期稅前淨利	92,731,612
減:所得稅費用	17,283,155
本期稅後淨利(註2)	75,448,4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44,8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31,84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662,172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59,136,000
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59,136,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3)	59,526,172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中應予保留首度採用IFRS調整借記保留盈餘58,682,725元，

故IFRS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應為807,682元。

註2：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9,472,500元及董事酬勞2,687,500元，合計12,160,000元。

註3：因採用IFRS尚有當期調整數1,889,604元，故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應為2,733,051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配合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損益之影響，擬修正部分文字表達。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u>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u>。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七、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u>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定義文字說明修正及新增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u>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

	<u>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第四條之二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第四條之三	<u>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u>二、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u>溯推算一年。</u>		
第四條之四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及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增列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附件八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第三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增設限額之修正，本條擬予刪除原相關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分別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u>(一)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 <u>1.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u> <u>2. 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u> <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u> <u>(2)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u>(3)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二)融資對象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1.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u> <u>2. 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之貸與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u> <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u> <u>(2)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u> <u>(3)融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u>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u>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定義文字說明修正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重複條文 2. 條號變動 且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二)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二)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降低避險性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符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 <u>如屬避險性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u> (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u>合約金額</u>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u>合約</u>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額度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正相關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五</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u>本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u>後</u>，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修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增訂。

	<u>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及條次變動。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u>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u>一人代表出席。</u>	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u>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u>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u>不得超過</u>五分鐘，<u>惟</u>股東發言<u>違反規定</u>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條次變動及部分文字修正。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u>本</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票表決同。<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增訂。
第十七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一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動。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變動。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JE01010 租賃業
- 13.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1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2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之一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之一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之一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書面記錄保存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下列前二項資料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 一、本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一) 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 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三) 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二) 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 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四) 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公司組織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如有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期限半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半年。到期如需續借，應先償還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利息依照雙方議訂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貸與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需求部門蒐集資金貸與對象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力資訊等資料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間。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財會部門備查以進行徵信作業。

二、財會部門應就融資對象建立徵信資料，詳加審查，簽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三、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融資對象應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品。

四、案件核定後，財會部門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五、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

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融資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融資對象續保。

八、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手續全部完成，並經財會部門確認無誤後，使得撥款。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貸放案件之權責單位於撥貸後，應將融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即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妥善保管。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

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 (二)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四)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

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 (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額度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本項交易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

三、作業說明

- (一) 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
- (二)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
- (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
- (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自 2013 年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會部門主管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

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廿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2.4.26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郭文艷	2,904	0
董事	林蔚山	4,357	0.01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龔鍾嶸	36,018,121	53.6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	-
獨立董事	郭蕙玉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025,382	53.6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八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687,500 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472,500 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